

日間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制 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規定

一、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規定：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二、本學期欲申請者，請依以下說明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：截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，修業滿 3 年，且修滿本系應修學分（含英檢或證照畢業之門檻）並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二條之下列各項資格者：

(1)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

(2)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

(3)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
2. 申請日期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 (111/5/23~111/6/17) 提出申請，凡逾期者概不受理。

3. 申請方式：請填寫【提前畢業申請書】並附歷年成績單、本學期選課單、各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，親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。

4. 申請流程：經所屬系與通識中心初審、語言中心初審→導師及系（院）主管簽核→教務單位審核畢業資格→通知符合申請者→申請人辦理離校手續→領取學位證書。

5. 備註：

(1) 申請並核定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，如加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後仍符合資格者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領取學位證書時，請依照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並攜帶學生證與印章，親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。

(2) 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學則第十七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。

